

# 龙泉市人民政府

## 公告

〔2023〕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的浙土字（331181）A[2022]-0006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龙泉市2022年度计划第八批次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龙渊街道（2022）1#地块项目，兰巨乡（2022）10—1#地块项目，兰巨乡（2022）13#地块项目，兰巨乡（2022）14#地块项目，兰巨乡（2022）16—1#地块项目，兰巨乡（2022）17—2#地块项目，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

地块位置及四至范围：详见项目地块用地勘测定界图（附件1）。

###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征收龙渊街道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兰巨乡蜜蜂岭村、大汪村、五梅垟村、梅垟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总面积 18.547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8.1719 公顷（耕地 1.6434 公顷、种植园用地 1.8225 公顷，林地 14.205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4303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700 公顷）。具体情况详见龙泉市 2022 年度计划第八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附件 2）。

###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龙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泉市征收土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龙政发〔2020〕7 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五、龙泉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 六、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1181）A[2022]-0006 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七、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7753153

监督电话：7753156

附件：1. 地块用地勘测定界图

2. 龙泉市 2022 年度计划第八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